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資訊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20170106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5 次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20170503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科技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20170509 第 29 次院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20170510 105 學年第 7 次校行政會議通過

20170616105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設置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資訊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設立旨在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與國家經濟發展政策，以資訊為主軸，協同有志發展資訊領域者，共同致力於推動教師專業發展、透過資訊科技融入各類專業場域、促進本校與社區合作之蓬勃發展，並進而提升區域資訊產業競爭力。
-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提供資訊類短期課程，並推廣與授權外校單位使用。
 - 二、設計與建構完善學習環境，並推廣與建立校外據點。
 - 三、透過研發計畫，以提供教師及社會人士專業發展與創新轉型之全方位服務。
 - 四、提供軟硬體資源及教師之技術，以支援學界進行教學與服務活動。
 - 五、其他有利於本校長期發展之任務。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及策劃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
- 第五條 本中心依業務需要分設課程、設備、及綜合業務等三組，每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聘請專案經理協助管理中心業務，或工讀生若干名協助執行庶務工作。
- 第六條 本中心設「資訊教育諮詢委員會」，為本中心最高議事機構，置指導委員若干人及執行秘書，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指導委員由本中心主任就校內、外專家簽請校長遴聘，執行秘書由本中心主任兼任之。指導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與交通費。
-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採自給自足為原則。
- 第八條 本中心得在法令規範下依不同業務需求，另訂定各種作業管制要點。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